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注意事項

一、案內 114 年度本部補助經費，將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仍請學校依本部**總核定經費**填列，並請隨函檢送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正本為隨函附件之一，影本隨修正計畫書裝訂。

三、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1)、(B2)」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 20%為限。

四、學校於「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教學助理、工讀費、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至於私立學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各項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外部募款基金(matching fund)不得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但得以高教深耕主冊經費或其他自籌款經費支應。

六、學校於編列各項經費項目，應為推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公立學校)及學習輔導機制(公私立學校)相關事項，並請於修正後計畫書表內之各項經費項目說明欄詳列「單價」、「數量」、「總價」等計算式及相關輔導機制規定之名稱。

七、自 108 年度起，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C2)支應，惟學校可補助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 20%；另於 109 年起增列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 1 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40%。

八、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可以基本補助(C1)或獎勵補助(C3)申請校外實習助學金；倘學校如無法符合「非畢業必修課程」且「未領取校外實習薪資」等要件，自 112 年度起，校外實習助學金可由外部募款基金(C2)支應，每校可支用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

九、本計畫輔導項目所核發之獎助學金，皆無涉及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所得認列事宜，考量學校獎助學金種類多元，倘有獎助學金是否須認列所得疑義，請學校洽詢財政部或稅捐機關釐清，經確認無涉及所得，方得於本計畫認列。

十、學校應以「已入帳」之外部募款額度進行 matching fund；惟學校募款之企

業、基金會係「每年固定時間捐贈」且「已長期捐贈」(至少 5 年)，學校可與企業、基金會協調入帳時間，以配合本部審查作業；倘無法調整入帳時間，請提供歷年捐贈之時間及相關收據，俾憑審查；另務請學校確認所提供之外部募款額度是否曾與本部 matching fund，勿以使用過之額度於新年度再次申請，如經查核屬實，將逕予扣除。

十一、為利學校建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強化外部募款成效，以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就學，學校於年度核結時，如未依學校規劃建立輔導機制或外部募款基金者，將追回前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基本補助款及獎勵補助款。

十二、學校執行本項計畫，應先行瞭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給予適切的協助，並將學校輔導個案或措施，適時配合本部助學政策之宣導。

十三、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需併入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本部將納入次年度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十四、有關「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 大項)」補助經費應優先使用於學校所規劃之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業務，如有結餘，得流入本部補助之強化「學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C1)」經費項下，且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依比例繳回：

(一)「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B1)、(B2)」及「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基本補助(C1)」：為全額補助，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獎勵補助(C3)」：為部分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基金(C2)」金額 1：1 補助(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爰學校(C2)募款金額超出 500 萬元部分，如有餘款不須繳回，本項餘款一律以**((C2)500 萬元以內之餘款+(C3)餘款)/2** 繳回。

十五、為簡化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請撥流程，業刪除執行單位(學校)應檢附領據請款之相關規定，爰請學校俟後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款項請撥作業時，改以公文敘明學校統一編號、存入金融機構及受款帳戶等相關資料。

十六、私立大學請報送本部(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